

世紀印花 臺中凡華

由印花稅回顧臺中人古老生活



指導機關： 臺中市政府

主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世紀印花臺中風華 印花稅票展

目 錄



序	局長 序	
	游振傑先生 序	
壹	印花稅票憑證的演進述說著庶民生活史	1
貳	印花稅票誕生的故事	2
參	日據臺灣施行日本印紙稅，開啓臺灣施行印花稅之序幕	3
肆	臺灣光復後印花稅票的演繹隨幣制改革起舞	5
伍	印花稅票之臺中風光-臺中公園、臺中港、德基水庫	9
陸	印花稅票之印製	13
柒	由印花稅票憑證回顧臺中古老的生活	16
	(一)商事憑證	16
	(二)產權憑證	18
	(三)人事憑證	20
	(四)許可憑證	23
捌	從「領收證」看「電子發票」的軌跡	26
玖	印花稅檢查章見證行政區域的劃分及本局沿革	29
拾	印花稅現況	32

局長序

印花稅在臺灣，已經超過一百年的歷史，走過一世紀，它所留下來的足跡印記，豐富多元。一般民眾僅能在片段或局部中，略窺一隅，卻少有機會從一次的展覽中，瞭解印花稅在臺灣演進的故事與它美麗的風華。

世界上第一個開徵印花稅的國家是荷蘭，而印花稅票的印製則起源於奧地利。在臺灣於西元1908年施行印花稅制，那一枚枚類似郵票的印花稅票，早期都是以孫中山先生的遺像作為圖騰，後來面貌推陳出新，舉凡重大建設、風景名勝，一一呈現在不同的年代裡。而臺中公園曾是我國印花稅票代表的圖騰，臺中港及德基水庫印花稅票的圖騰，因印刷技術的改變已發行第二版，如今有幸一覽，益顯得分外親切。

我相信每一種稅制的誕生，都有過往今昔的不同文化，或許也隱藏著動人的故事，我們可以從其中看見庶民的生活。如本次展覽中的「菸草種植許可證」及「廣播收音機執照」，不難讓我們聯想戒嚴時期的生產管控與思想箝制。還有更多五花八門、琳瑯滿目的印花稅票，更有可能在您駐足觀賞的時候，浮現出一齣劇情，或是一張美麗的背景。

本市104年印花稅稅收為11億2,410萬餘元，占本市總稅收的0.72%，稅源雖微，但本次展覽之相關文物卻極為豐富。更特別的是，本次展覽我們規劃「印花稅票之最」的單元，依印花稅票面額、圖幅大小、流通期間長短，做一比較展出，我們並蒐集到民眾誤將郵票當印花稅票使用，印花稅票誤當郵票貼用的趣事，一併呈現在大家的眼前。

本人非常感謝這次展覽展件的提供人，印花稅票文物收藏達人游振傑先生提供相關私藏珍品，及感謝雕刻大師孫文雄老師提供古老的印花稅票打印機及試模票，也感謝這段期間同仁籌備此次展出，不辭辛勞，戮力以赴，更感謝您的光臨與指教。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局長

吳達英

游振傑先生序

7月1日適逢稅務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舉辦系列活動，個人應邀參與「世紀印花—臺中風華」印花稅票展覽會，個人將所藏有關臺中市施行印花稅制之文物配合展出，個人生於斯，長於斯，對家鄉的人文歷史有一種特別的情感，能將舊時收藏品提供展示倍感興奮。

臺灣施行印花稅（日治時期稱「印紙稅」）已超過一個世紀。百年來印花稅不過是稅務機關中一個小稅目，亦是即將廢掉消失的稅種。然而在眾多稅目中，也唯有這個小稅目可以透過因貼用印花稅票來呈現稅務與庶民生活的種種連繫。這也是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獨到的文化創意規劃。

這次展示有各種各樣的印花稅票、發票、單據、證照和文獻史料，內容涵蓋百年以來臺中地方的稅票文物，也是前所僅見的，有許多是在這次首先亮相的。通過這次的展示，真實地記載了臺中稅務發展的軌跡，又真實地反映當時的社會、經濟背景，相信能讓臺中市民進一步瞭解臺中一個世紀來的人文歷史。

編輯顧問

游振傑

印花稅票憑證的演進 述說著庶民生活史

印花稅性質屬憑證稅，應納印花稅的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即須於憑證上加貼印花稅票來履行納稅義務。應貼用印花稅票的憑證，隨著時代更迭而有不同，早期舉凡廣播收音機執照、菸草種植許可證、畢(結)業證書、證照、結(離)婚證書、舞

女許可證、帳單、股票、租賃合約、借貸契據、受(延)聘書據、房地產權證……等五花八門都要貼用印花稅票，這些留下來的民間單據，足以反映舊時代的社會生活及歷史面貌，透過印花稅票的展覽，我們走入時光隧道，宛如看了一部臺中庶民生活史。



早期舉凡收據、畢業證書、影片放映分帳合約及離婚證書等都要貼用印花稅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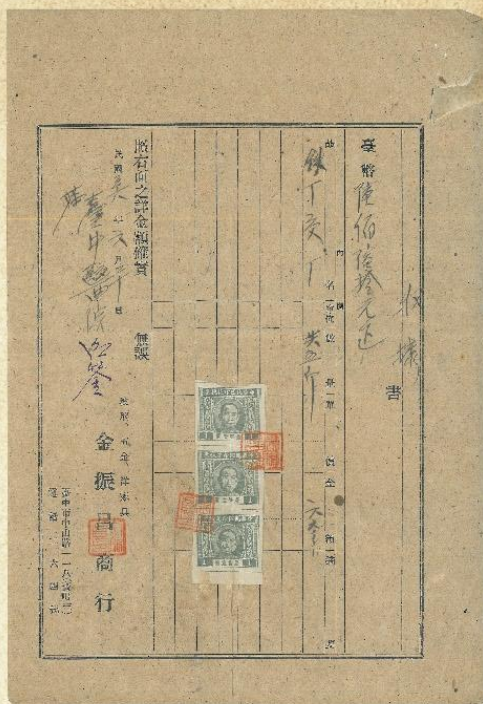
民國36年8月臺灣省臺中師範學校附設36年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結業證明書貼用印花稅票，稅額4角。



民國48年4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證處核發之結婚公證書貼有臺中公園圖騰印花稅票，稅額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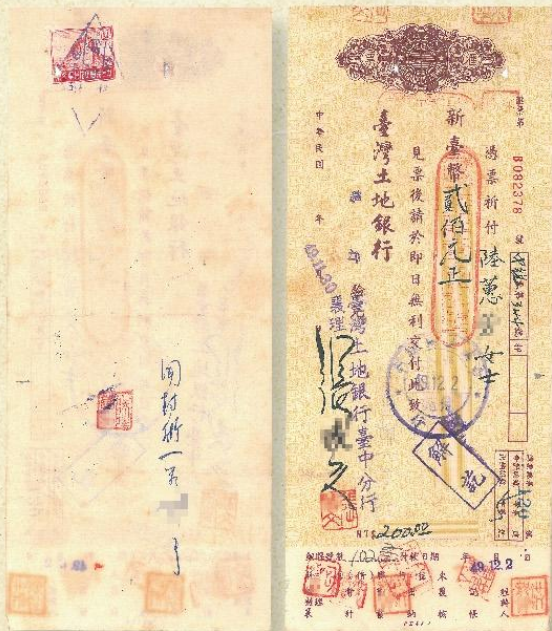
印花稅票 誕生的故事

西元1624年荷蘭發生經濟危機，財政困難，為增加稅收又怕人民反對，採用公開重賞尋求新稅種，印花稅遂從應徵者的方案中脫穎而出；設計的印花稅係由納稅義務人對憑證繳納稅捐，以證明其合法性，由納稅義務人將應納稅憑證送到政府簽證局簽押，在憑證上用刻花滾筒推出「印花」戳記，表示完稅，因此被命名為「印花稅」。



民國36年臺中醫院所開立之收據貼用印花稅票，稅額3元。

西元1854年奧地利政府印製類似郵票的「印花稅票」，由納稅義務人購買後貼在納稅憑證上，並規定在印花稅票上蓋戳註銷後才算完成納稅義務，「印花稅票」自此誕生了。當時的印花稅課稅範圍廣，稅額小，民眾比較感受不出納稅的負擔，具有「拔鵝毛」的徵稅藝術，「拔最多的鵝毛，聽最少的鵝叫」，取微用宏，簡便易行，各國多起而仿效。



民國49年11月30日開立之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開立匯票貼用印花稅票，稅額3元(正反面)。



日據臺灣施行日本印紙稅 開啟臺灣施行印花稅之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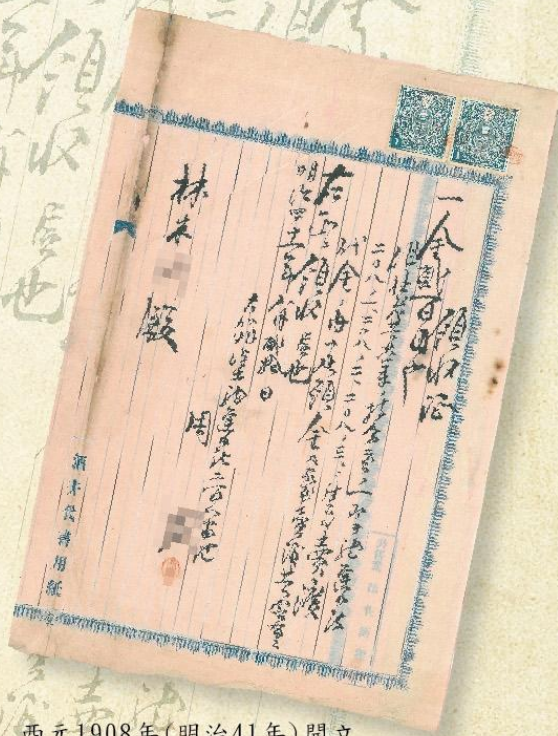
西元1895年（光緒21年），清廷割讓臺灣給日本，開啟日本統治時期。西元1908年（明治41年）6月21日，日本頒布「臺灣印紙稅規則」，除加蓋稅印的規定有別外，其餘皆與日本國內施行的「明治32年3月法律第54號印紙稅法」相同，對設立帳簿、財產設定、過戶、變更等證書課徵「印紙稅」，開啟了臺灣課徵印花稅的序幕。當時貼用的印花稅票為日本之「收入印紙」。



府報：日本以律令第7號制定公布「臺灣印紙稅規則」。



日本統治時期之收入印紙。



西元1908年（明治41年）開立之領收證，貼用日本收入印紙，稅額2錢。

酒米代書用紙

由民間記載的張麗俊手書「水竹居主人日記」，詳述1908年6月21日臺中廳集合村里區長及保正臨場說明「臺灣印紙稅規則」施行之事，得知當時對新印紙稅法之重視。到了西元1914年(大正3年)3月，修改「臺灣印紙稅規則」使與日本國內施行之印紙稅法完全相同，到了西元1922年(大正11年)年廢除「臺灣印紙稅規則」，直接施行日本印紙稅法。

舊六月初一日 新六月廿九日 月曜日
晴天，往墩無事，午后在家休暇，天陰，細雨幾巡，接來台北黃玉階、葉鍊金二位慰問書。

舊六月初二日 新六月三十日 火曜日
晴天，往墩，到役場，少頃社口區長林佐璿、神崗區長林萬選、楓樹腳區長代理張曉峯¹、潭仔墘區長代理林瑞仲，並本區保正陸續而至。因本月廿一日印紙稅規則施行²，台中廳屬福德氏欲臨場說明也。后因他未至，予全上數人被本區長乾三叔留住午飯。午后三時福德氏演說一番，規則難備載，演罷回到泰和，適春池自布嶼歸，相與坐談良久，傍晚乃歸。

舊六月初三日 新七月一日 水曜日
晴天，往墩，到役場，近十時支廳長城與熊臨場開保正例會，(一)議各保內農夫秧籍要共同之件，(二)議捕鼠並清潔宜令各戶勵行之件，(三)議本年十月間鐵道開通式，

1 張曉峯：醫生。(《南部台灣紳士錄·台中廳》，頁四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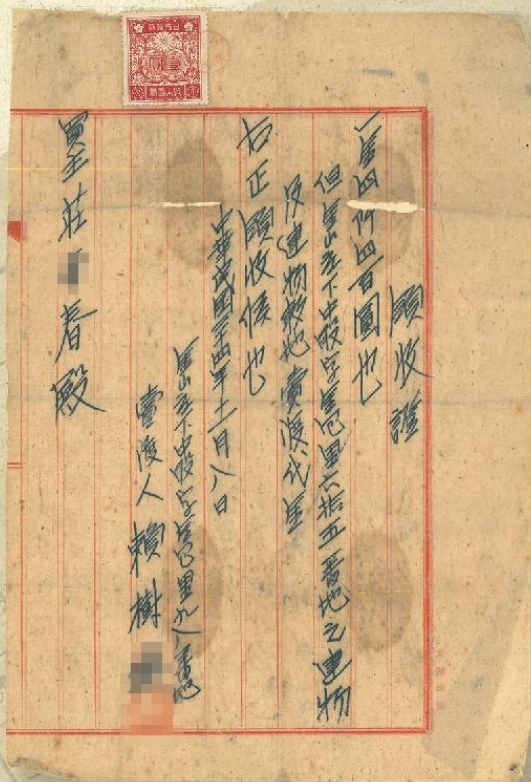
2 印紙稅：六月二十一日公布。(《台灣大年表》，頁七一)

張麗俊手書「水竹居主人日記」西元1908年6月21日詳述當日臺中廳集合村里區長及保正臨場說明「臺灣印紙稅規則」施行之事。



臺灣光復後印花稅票 的演繹隨幣制改革起舞

民國34年10月25日臺灣光復到38年6月15日新臺幣誕生之短短不到4年的時間，臺灣就經歷三個不同的幣制，而臺灣使用的印花稅票，默默以其連貫性的沿革改變，一一記錄歷史的軌跡。茲以三個貨幣的演變來述說這段期間印花稅的施行。



民國34年11月8日光復後之領收證，因新制印花稅票尚未印製，仍貼用日本印紙。



日本投降後第一天所使用之實用單據。

(一)舊臺灣銀行券時期：

日本佔領臺灣近50年，當時使用的貨幣是日本在臺灣地區發行的「臺灣銀行券」。臺灣光復政府派員抵臺後，經過實地查察，發現臺灣貨幣已發生急劇膨脹，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當即決定繼續流通「臺灣銀行券」，俾利妥籌實施幣制改革，對於其他貨幣則皆凍結，民國35年5月20日正式改組成立今日之臺灣銀行，並於5月22日開始發行臺幣券（舊臺幣）1元、5元、10元，與前之臺灣銀行券並行等值通行，當時係將舊存之日本各種收入印紙，加蓋「中華民國臺灣省」印戳。至35年8月16日起，臺灣省改依我國印花稅法實施，因當時新

印花稅票尚未製備，仍將舊存日本收入印紙鉛印加蓋改值三行橫列之「中華民國臺灣省台幣□元」字樣應用，日本收入印紙加蓋

改值票共有5種面值：五錢改為「台幣拾錢」，參錢者改值為「台幣壹元」，貳錢者改值為「台幣伍元」，壹錢者改為「台幣拾元」，五厘者改為「台幣伍拾元」。

各縣市府：查本省印紙稅會經決定，改照我國印花稅法實施。茲以本省專用印花稅票尚未製備，特將舊存日本印紙加印中華民國臺灣省字樣應用，並訂定稅率表，自本年八月十六日起改照我國印花稅法實施，至前日本印紙稅法，亦自同日廢止，除分別公告外，合行檢發印花稅法及各項章則，希即知照，并切實遵行為要。行政長官陳儀致未（刪）署財一（印花稅法見本期中中央法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事由：電知自八月十六日起改照我國印花稅法實施案遵照
致未刪署財字第一五九八〇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八月十五日

台灣印花稅法施行，
廢止日本印紙稅法。



日本收入印紙加蓋「中華民國臺灣省」。



印花稅票加蓋「中華民國臺灣省」及改值字樣

(二)舊臺幣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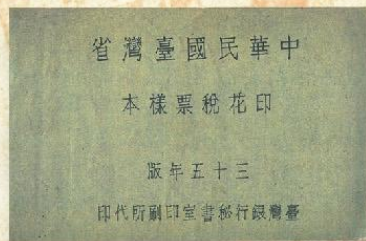
民國35年9月1日起，臺灣銀行發行50元與100元兩種舊臺幣，等值收兌舊「臺灣銀行券」，舊臺幣時期自此開始，以後又陸續發行五百、一千及一萬元券。35年11月16日中央政府首次在臺灣省發行平版印刷的印花稅票，以孫中山先生遺像為主圖，計有1,000元、500元、100元、50元、10元、4元、2元、1元、4角、2角及1角等11種。37年5月25日又發行凹版右嵌國父遺像，中嵌本省地圖5,000元、1,000元、500元、100元及50元之印花稅票，其後又陸續印製

發行同樣圖案之印花稅票。38年大陸局勢更加惡化，通貨膨脹加劇，物價節節上升，這期間印妥臺幣壹萬圓及拾萬圓兩種印花稅票，備而未發行使用。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事由：電知發售新印花稅票

各縣市政府：查本省現行印花稅票，係將舊存印紙改值套印備用，以數量有限，各稅務稽征所代製各種印花稅票，旋准財政部財直三未號電略以：各省專用各種印花稅票，應請自製以應急需，等因，經製定印花稅票新版，申刊國父遺像，上刻中華民國印花稅票，下列舊幣金額字樣，票面計分壹千元，五百元，壹百元，五十元，拾元，四元，貳元，壹元，四角，貳角，壹角等拾壹種，定於卅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交由合作金庫總發售，至前改值套印之舊存印紙，現仍繼續使用，除公告外，特電知照，並飭屬知照為要。行政長官陳儀致成(副)署財一印(印花稅票由財政處另發)

臺灣首次發行新版印花稅票公文。



幣制改革後發行印有「新台幣」字樣之印花稅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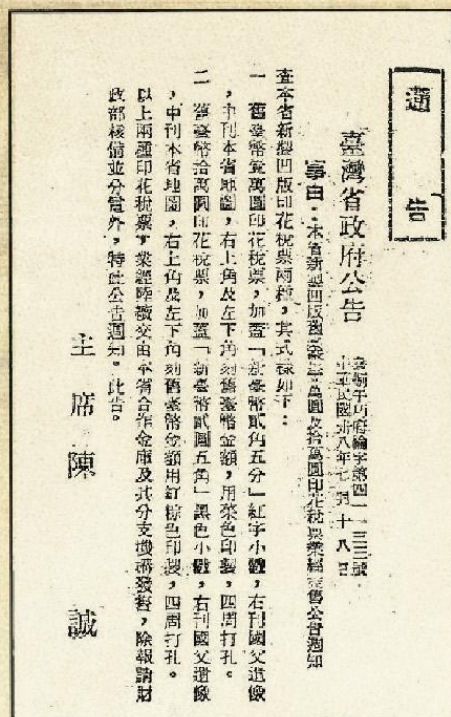
臺灣首次發行新版印花稅票35年版由臺灣銀行秘書室印刷所代印。

(三)新臺幣奠基時期：

舊臺幣發行至民國37年，通貨之流通已甚為混亂，於38年6月15日宣布「臺灣省幣制改革方案」，同時公布「臺幣發行辦法」，以五比一比率直接聯繫美金，舊臺幣四萬元折合新臺幣一元，新臺幣從此誕生，新臺幣之幣信基礎得以奠定。為迎合新臺幣幣制之改革，臺灣省政府於38年7月18日公告發售兩種印花稅票，即將上述印妥之臺幣壹萬圓加蓋改值為「新台幣貳角伍分」；臺幣拾萬圓者加蓋改值為「新台幣貳圓伍角」，及至38年9月及11月，臺灣省政府再正式發行新臺幣



台幣壹萬圓加蓋改值新台幣貳角伍分。



公告：發售兩種印花稅票
(臺幣壹萬圓加蓋改值新台幣貳角伍分，臺幣拾萬圓加蓋改值新台幣貳圓伍角)。

版印花稅票4種，圖案類似前舊臺幣之印花稅票，當然右上角之幣制改為「新台幣」了，至此發行之印花稅票均有國父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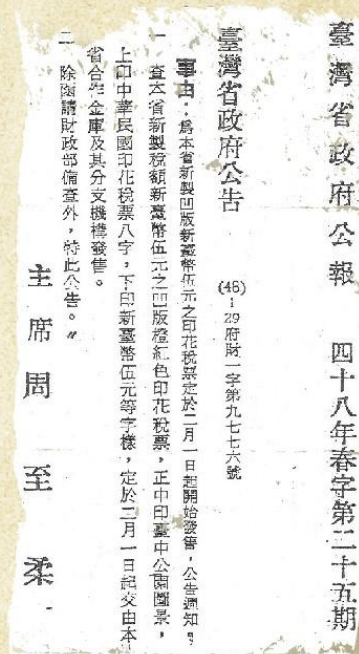


台幣拾萬圓加蓋改值新台幣貳圓伍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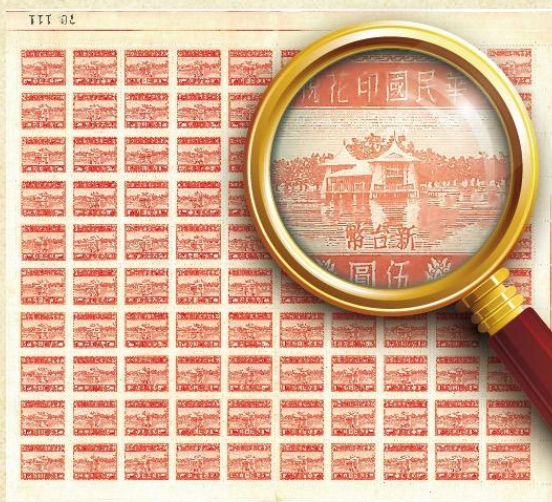
印花稅票之臺中風光 臺中公園、臺中港、德基水庫

印花稅票自民國40年起，開始有風景圖，當時依序有半圓形總統府、赤崁樓、臺北橋、臺北中山堂、臺灣博物館、臺北中興橋，臺中市的風景出現在印花稅票上，始於48年2月1日發行的臺中公園圖騰。臺中公園的雙併式尖頂涼亭-湖心亭，係日本於西元1908年為了在臺中舉行「臺灣縱貫鐵道全貫式」儀式，讓前來參加典禮的皇室有一休憩場所而興建。臺中公園印花稅票面值為5元，凹版、單色(橙紅色)印製，圖幅26×22(公釐)，由李炳乾先生雕

刻，中央印製廠承印，全張枚數10×10。另有加蓋票為「限於金門使用」。至76年再發行印花稅票時，將5元面額臺中公園之圖騰換為桃園慈湖，如今印製之印花稅票已不見臺中公園湖心亭蹤跡。



公告：民國48年2月1日臺中公園印花稅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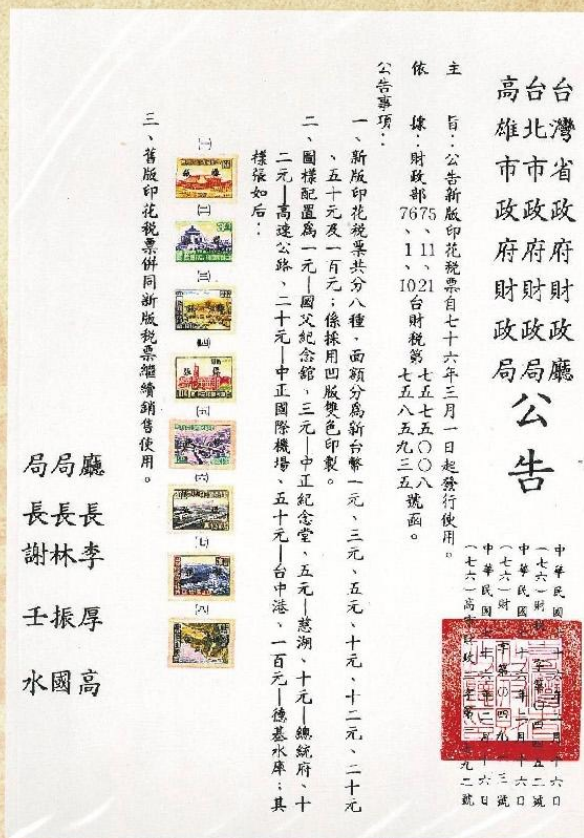


民國48年2月1日發行之臺中公園印花稅票，面額5元。



雕刻臺中公園印花稅票圖騰的李炳乾先生。

民國76年3月1日發行的一套印花稅票共8張，其中有2個臺中景點出現在新發行的印花稅票上，分別是50元的臺中港與100元的德基水庫的印花稅票同時並列其中。圖幅29mm×21mm，凹版圖面印刷，臺中港由孫文雄老師雕刻，以兩種顏色紫色、藍色印製；德基水庫則由陳昭旺先生雕刻，為深藍色及草綠色印製，均有背膠，由中央印刷廠承印，這也是第一次由輪轉機印製的印花稅票，全張數為10×10枚。臺中港及德基水庫圖騰之印花稅票至今還在發行流通，圖騰自91年後已從原本雙色凹版印刷改為彩色平版印刷，並由財政部印刷廠承印，每年由「印花稅票管理會」負責相關印製及委託發售事宜。



公告：民國76年3月1日發行之臺中港及德基水庫印花稅票。



民國53年4月26日杜賣證書貼有臺中公園圖騰之印花稅票。

伍

臺中風光



民國76年3月1日發行之臺中港印花稅票雕刻者孫文雄老師。



孫文雄老師於臺中港印花稅票上簽名紀念。



民國76年3月1日發行之臺中港印花稅票，凹版印刷，面額50元。



陳昭旺 105.4.1

陳昭旺先生於德基水庫印花稅票上簽名紀念。

民國76年3月1日發行之德基水庫印花稅票雕刻者陳昭旺先生。



民國76年3月1日發行之德基水庫印花稅票，凹版印刷，面額100元。

印花稅票之印製

臺中公園圖騰之印花稅票及民國76年3月1日發行的臺中港與德基水庫圖騰之印花稅票係採凹版印刷，經專訪當時擔任中央印製廠負責雕刻臺中港印花稅票的雕刻大師孫文雄老師，侃侃道出當初凹版印花稅票的印製過程，凹版印刷開始製作之初，要先有

照片、圖片或畫稿交由雕刻師雕刻於賽璐珞版上，將主要線條呈現並轉換至鋅版上，再利用金屬雕刻針於鋅版上進一步雕刻；雕刻好的鋅版屬於較大版面，雕刻師再利用縮刻機雕刻縮小至較小的銅版面上，並在銅版上做最後細部的修正，即完成原始印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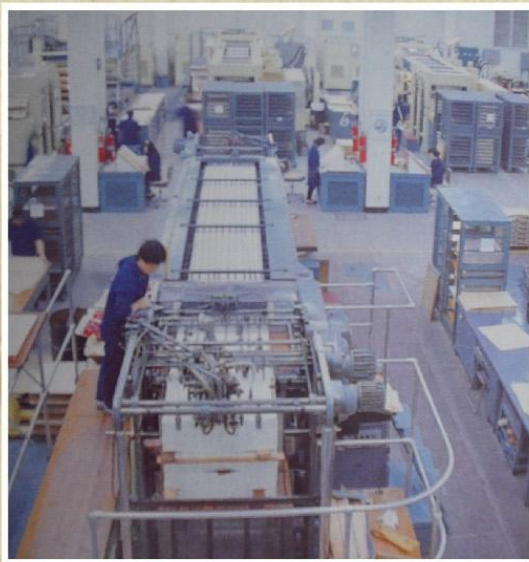


孫文雄老師使用縮刻機進行大面版之縮小作業。

印花稅票的原始印版需經審查通過後，再由電鍍製版單位進行「洗版」，即為了一次能印製較多之印花稅票，必須將印版複製在同一版面上，再進入印刷作業；凹版印刷的印版，其印刷部分低於空白部分，而凹陷程度又隨著欲印製顏色的明暗深淺而有所不同，圖像顏色層次越暗，其深度越深；印刷時於版面佈滿油墨，擦去無印紋部分的油墨，凹陷印紋的部分油墨會保留，復經壓印即完成印刷成品。

民國60年代之前中央印刷廠是使用大電機印製印花稅票，之後改用輪轉機印製；因此48年發行之臺中公園印花稅票是使用大電機印製，另兩枚76年發行之臺中港及德基水庫印花稅票則是由輪轉機印製。

民國91年發行之臺中港及德基水庫印花稅票則採「平版印刷」，係由財政部印刷廠印製，其原理在於印紋與非印紋區在版面上相同平面高度，應用「油水互斥」的物理性質，印紋區吸墨，非印紋區吸水，經過滾輪將油墨轉印於紙張上。



印製印花稅票使用三色二版凹印機。



民國60年代之前中央印刷廠使用大電機印製印花稅票。

如同前面的凹版印刷一樣，印花稅票之圖樣也是要從照片或圖片、畫稿開始的，例如民國91年發行的臺中港印花稅票使用的鳥瞰圖，就是由財政部印刷廠函請當時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提供使用的，有了圖檔即可以將圖檔從事美編(工)設計，並經校稿確認後「簽字付印」，會先將確認後的圖檔在可以列印的最大尺寸下進行拼版的動作，此作業與前面凹版印刷的「洗版」相同意思稱為「落大款(版)」，這最大尺寸的版面依顏色透過「製版機」進行製版的動作即可付印；印刷時是由四色張頁式印刷機印製，因此需4種顏色之印版(紅、黃、青、黑)透過印刷機利用十字歸線套印於同一垂直與水平面上，構成一幅彩色圖畫。印製過程中會透

過色彩管理做品質的監控，印製完成的紙張再進行裁紙、打孔及編碼等項目，一大張之印花稅票(100枚)因而誕生。



印花稅票透過「製版機」進行製版。



民國91年以後，印花稅票係由四色張頁式印刷機印製。



印製好的臺中港百枚印花稅票樣張。

由印花稅票憑證回顧臺中古老的生活

回首70年前，民國36年施行之印花稅法，應課印花稅憑證分為商事憑證、產權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及其他5大類計36項琳瑯滿目。現今施行之印花稅法僅剩4項憑證需課稅，著實天壤之別，透過貼用印花稅票的單據、憑證，可以呈現不同時期的印花稅票，撫拾歷史流動的足跡，現在讓我們從4大類憑證中，一窺古早臺中人的生活。

(一) 商事憑證

早期商事憑證共有17項應課稅，漸漸多有修正，當時領收證、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借據、營業帳簿、股票、保險契約、存款簿摺及承攬契據……等均應課稅，而現今應課稅的只剩銀錢收據及承攬契據，當時的銀錢收據稅率為3%，比現在的稅率少1%，承攬契約當時係按分級定額稅課徵，比現今稅率1%為低。



民國36年8月臺灣糖業有限公司月眉糖廠開立之假收據貼用印花稅票，稅額262元4角(正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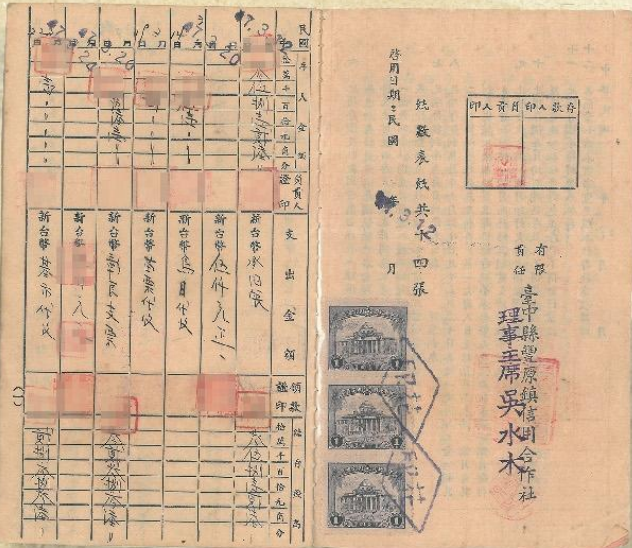
民國43年2月香港時報臺中分銷處報費收據，見證著香港時報曾在臺中設立分銷處(正反面)。



早期豐原鎮昌發磨谷廠之米穀寄託帳貼用印花稅票，稅額2角。



棧單是寄存的憑證，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民國42年3月接受蔗農寄存砂糖並代為投保火險貼用印花稅票，稅額2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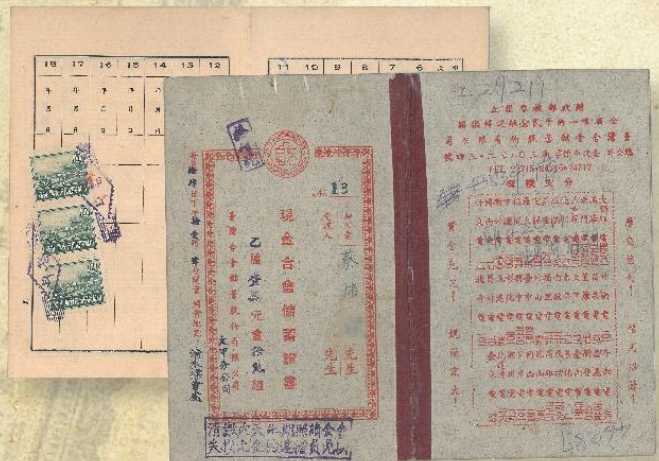
民國44年3月12日臺中縣豐原鎮信用合作社核發之存款存摺貼用印花稅票，稅額3元。



民國37年10月20日開立之臺中市醉月樓大酒家收據貼用印花稅票，稅額150元8角。



民國47年9月12日臺中市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車票代售處合約書貼用印花稅票，稅額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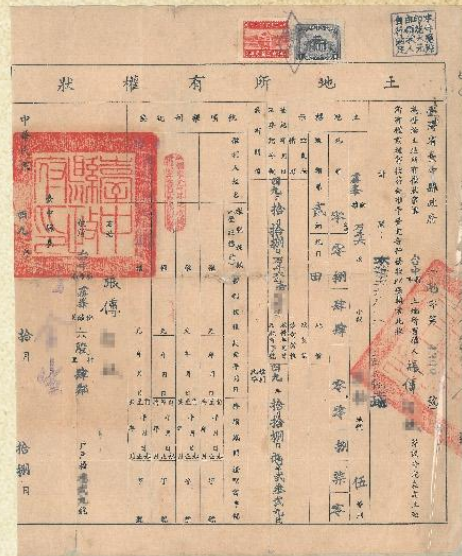


民國52年臺灣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大甲分公司，現金合會儲蓄證明貼用印花稅票，稅額3元(正反面)。

(二)產權憑證

早期的產權憑證應課印花稅計有6項，如分家書契、財產遺囑、權利證書、典賣轉讓或買受財產契據、租賃契約、承領或承租管產證照，履經修訂，現在只剩下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和買賣動產契據應課印花稅，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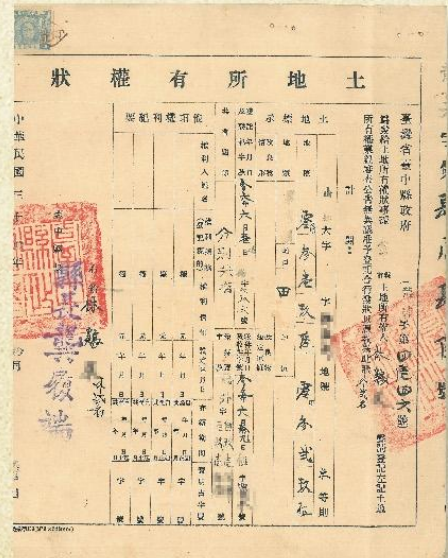
率分別為1‰及每件12元，就不動產契據部分稅率較當時的0.3‰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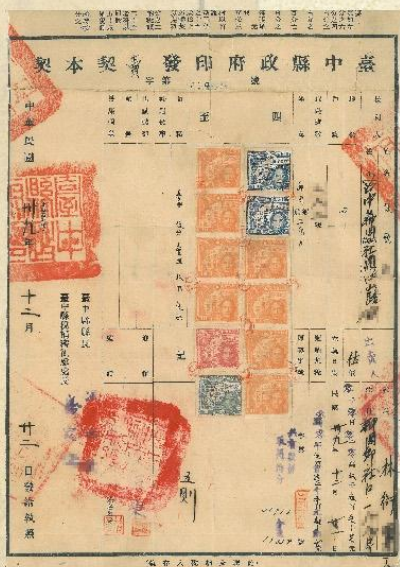
民國49年臺中縣政府核發之土地所有權狀貼有臺中公園圖騰印花稅票，稅額6元。



民國41年9月20日至42年9月20日臺中市西區層稅租金收據單貼用印花稅票，稅額5角。



民國36年10月25日臺灣省臺中縣政府核發之土地所有權狀貼用印花稅票，稅額1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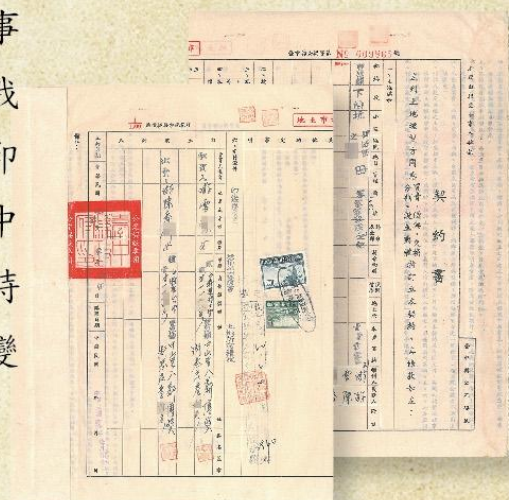
民國39年12月22日臺中縣政府印發賣契本契貼用印花稅票，稅額2元8角6分。

租借人
劉
昌
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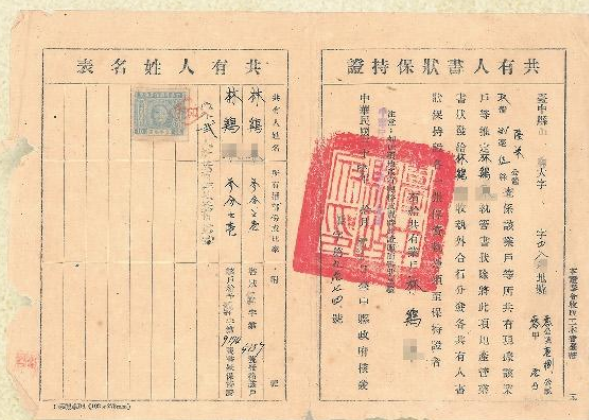
金收據單

拜訪本市南屯區年近90歲的耆老林老先生（老照片中被媽媽抱著幼兒），他一面拿出一疊泛黃貼有印花稅票的土地買賣契約書，一面述說著過往的故事。光復後政府搬遷來臺，臺灣地區以農業為主，光復初期，有許多佃耕地，地主與佃農之間貧富懸殊，當時耕地租佃之租期不定、地主可任意加租或撤佃，65%的農戶沒有自己的土地，地主有佃租收入卻不願把資金投入工業生產，佃農無力提高生產，致農作產量受限，也阻礙工業的發展。為安定農村社會，改善農民生活，政府乃陸續推行「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及「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改革政策，原來的佃農變成了自耕農，擁有自己的田地後，因為踏實而更努力耕作，生產力提升，逐漸累積資金。其後社會急速發展，經濟起飛，原來偏僻的郊區漸漸擴展成都會區，

原來按「甲」、「分」計的田變成按「坪」計算的都市土地，甚或因土地重劃或因土地徵收，原來的農民搖身一變，變成億來億去的大富翁。從貼有印花稅票的產權憑證中，林老先生有說不完的故事，彷彿我們也從印花稅票中看見了時代的轉變。



民國60年3月15日臺中縣政府核發之土地契約書貼用印花稅票，稅額11元。



早期所有權狀要貼用印花稅票，連執管時的書狀、保持權證也要貼用印花稅票；圖為民國36年10月25日臺中縣政府核發之共有人書狀保持證貼用印花稅票，稅額1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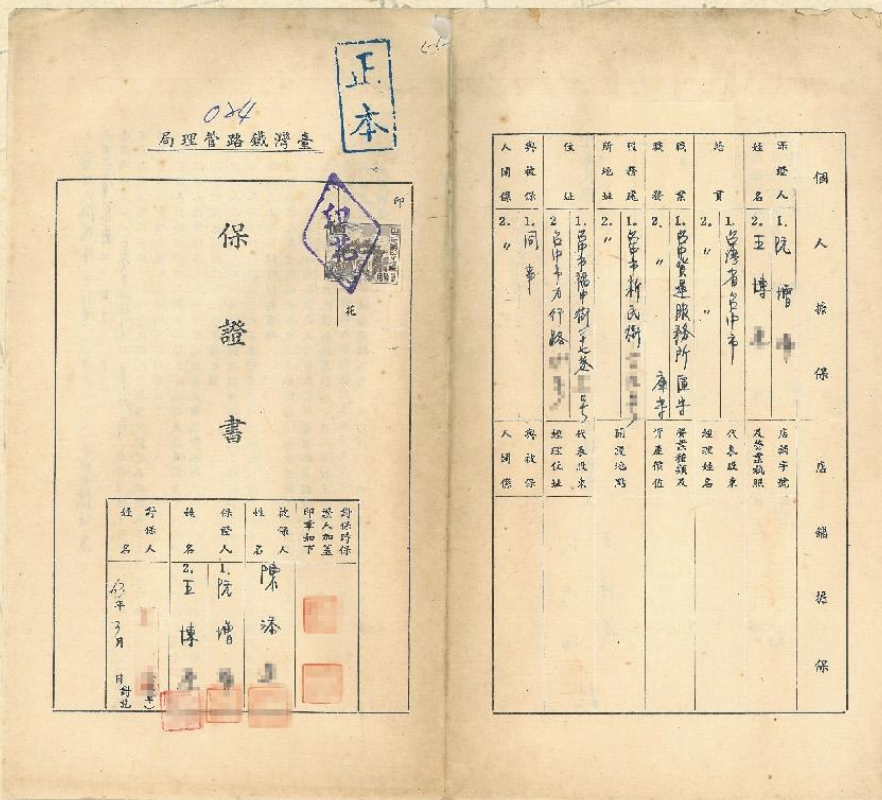
(三)人事憑證

早期人事憑證應課稅者，雖歸類為6大類，但實質上日常生活的各項活動均包含於人事憑證中，從出生、求學、當兵及就業等有關之各種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書或執照，如助產士、藥師、律師執照、兵役證書、畢(結)業證書、結(離)婚證書及延(聘)證書、各項保證書等等都需貼用印花稅票，但並非所有證明身分或資格的證書都要貼用印花稅票，例如戶籍登記書表、國民身分證、小學以下畢業證書、戶籍登記機

關發給之婚姻登記書等就不用貼用；這些看似微不足道之憑證，卻與庶民生活甚為貼切，每張憑證都有其歷史場景與樣貌，透過各項憑證的彙集，呈現出古早真實生活的點滴。



民國56年12月教育部核發之教授證書，貼於臺中公園圖騰之印花稅票，稅額6元。



民國63年3月臺灣鐵路管理局保證書貼用印花稅票，稅額6角。



民國45年2月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證處核發之結婚公證書貼用印花稅票，稅額6元(正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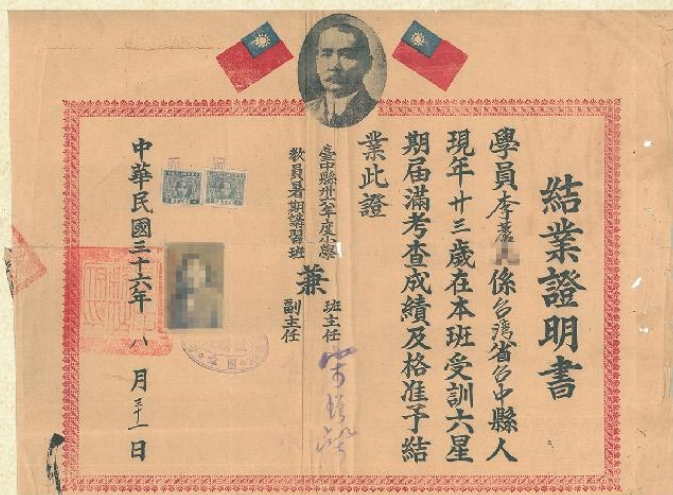
民國38年7月8日臺中縣立新社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證書貼用台幣壹萬元加蓋改值為「新台幣貳角伍分」印花稅票。

民國38年7月臺灣省立臺中第一中學校發之畢業證書貼用印花稅，稅額2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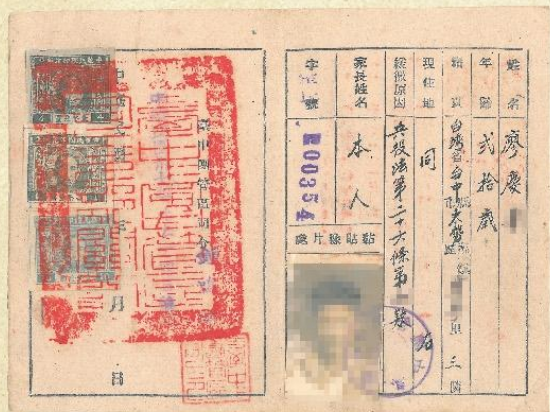
民國59年10月5日臺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臺中園圖騰印花稅票，稅額12元。



民國36年8月31日臺中縣36年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結業證明書，稅額5元。



民國46年3月12日臺中縣龍井鄉公所核發離婚證書貼用印花稅票，稅額3元。



臺中園管司令核發之緩徵證貼用印花稅票稅，稅額15元。



臺灣省教育廳臺灣書店員工保證書貼用印花稅票，稅額6角。



民國50年臺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聘函貼用印花稅票，稅額1角5分。

(四) 許可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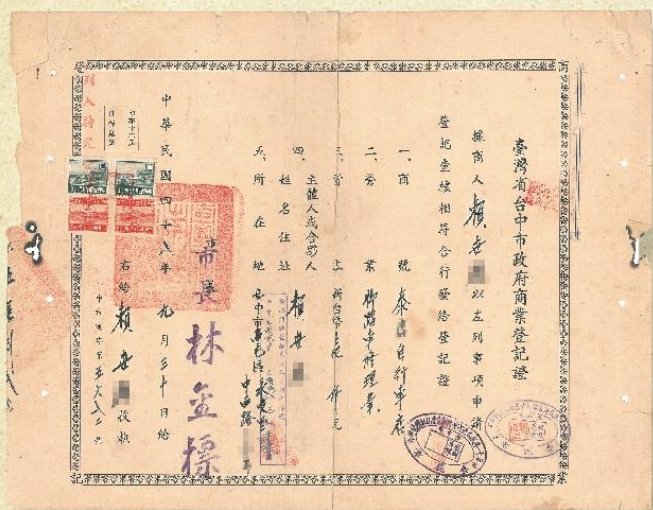
早期印花稅法規定政府主管機關發行的各項許可證照、護照均屬許可憑證。護照類包含運輸及旅遊護照，許可證照類係指政府主管機關非因徵收稅捐而發給的各種許可事項之證照均屬之，所以應課印花稅的標的，以現今時代背景觀之，難免會讓人莞爾

一笑。現今，許可憑證均已不用課徵印花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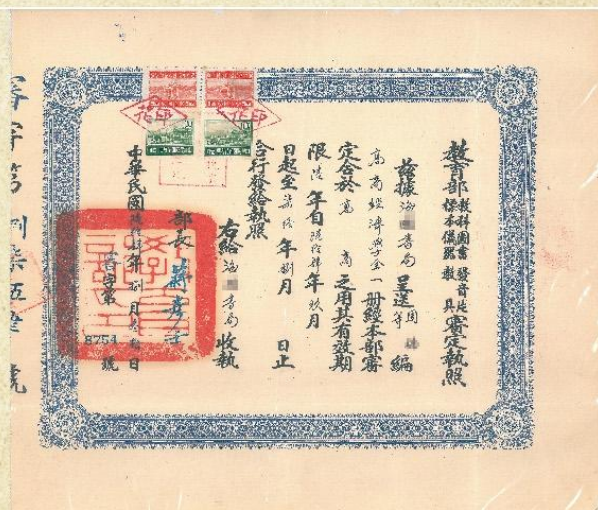


民國50年3月13日中華民國外交部簽發之護照，貼有臺中公園及西湖圖騰印花稅票，稅額12元。

民國39年3月31日開設之飲食冰店，經臺中縣警察局發給營業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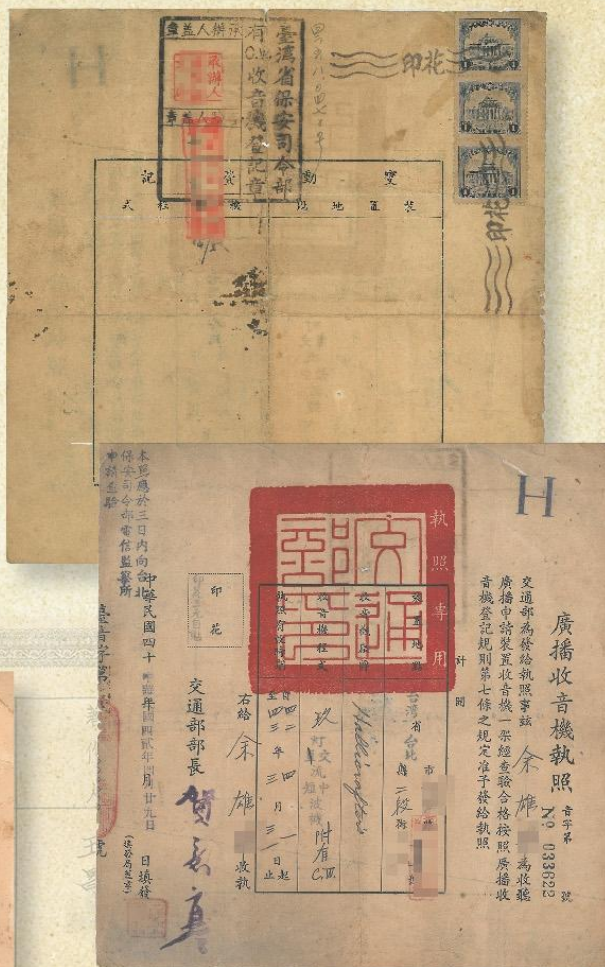
民國48年9月30日臺灣省台中市政府核發之商業登記證，貼有臺中公園及西湖圖騰印花稅票，稅額12元。



民國65年8月30日教育部核發之教科圖書審定執照，貼有臺中公園及西湖圖騰印花稅票，稅額12元。

戒嚴時期政府為箝制人民思想與言論，民眾許多行為必須經過許可，如著作權及教科書發行等均需登記或審定方可核發許可證照。另外，如從事特種行業的相關人員如舞女、妓女、服務生，得經由「特許」方式才能執業。為了防止民眾收聽中國大陸放送的廣播節目，限制民眾接收外界訊息，民國39年12月1日頒布「臺灣省戒嚴期間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管制辦法」，透過該法嚴密監控人民收聽廣播，凡擁有收音機者須向電信管理單位登記並繳納

規費才發給執照，逾期繳費者可逕行沒收收音機，在這資訊爆炸的時代，很難想像當時人民連收聽收音機都要事先申請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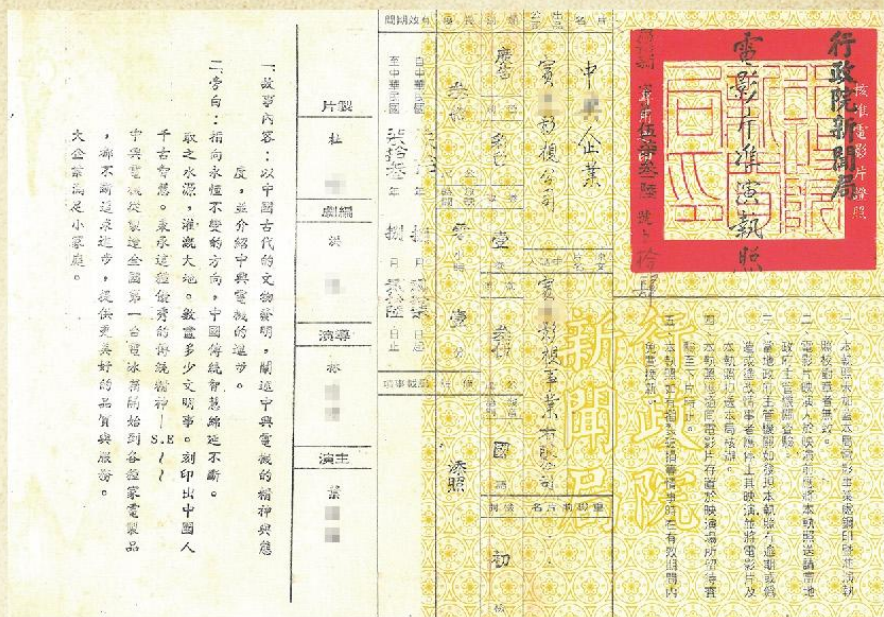


民國56年5月內政部核發之著作權執照，貼有臺中公園及西湖圖騰印花稅票，稅額1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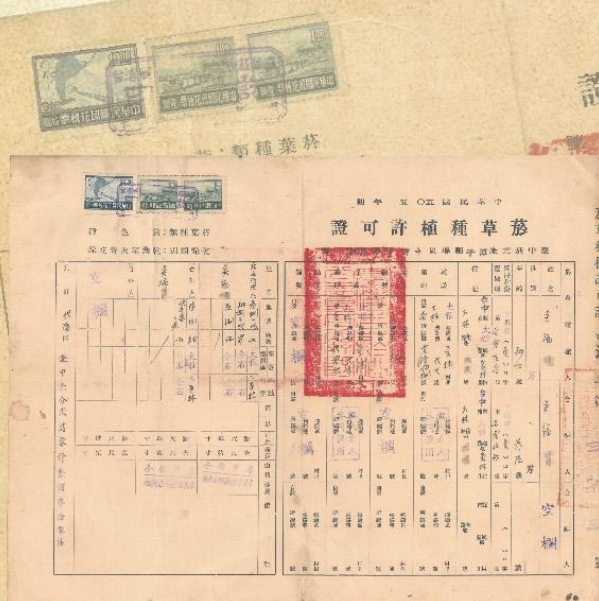
民國42年4月29日交通部核發之廣播收音機執照貼用印花稅票，稅額3元(正反面)。

另外，菸草的種植與買賣在過去也是被限制的，合耕人、種植地號、乾燥室地點、儲藏室地

點均需事先申請。每年期申請種植菸草時，經核准後需在菸草種植許可證上貼印花稅票12元。



民國70年8月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電影片准演執照貼用印花稅票，稅額12元。



民國50-51年期臺中菸葉廠潭子輔導區核發之菸草種植許可證貼用印花稅票，稅額12元。

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五日

菸草種植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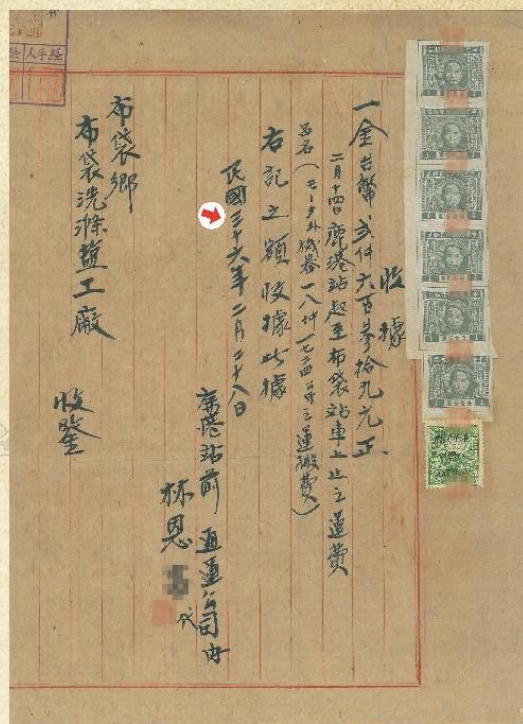


民國58年6月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核發之臺中市工廠登記證，貼有臺中公園及西湖圖騰印花稅票，稅額12元。

從「領收證」看「電子發票」的軌跡

早期的「領收證」樣式五花八門，並無一定的格式及名稱，有稱領收證、領款書、收條、收據單，甚至無名稱，顧客購買貨物付款，從商家取得之付款單據，商家需在單據上貼用一定數額之“收入印紙”表示已完成交易，演變至今即為「收據」及「發票」，在現今商業交易活動占舉足輕重的角色，印花稅法迭經修正，現在營業發票及有發票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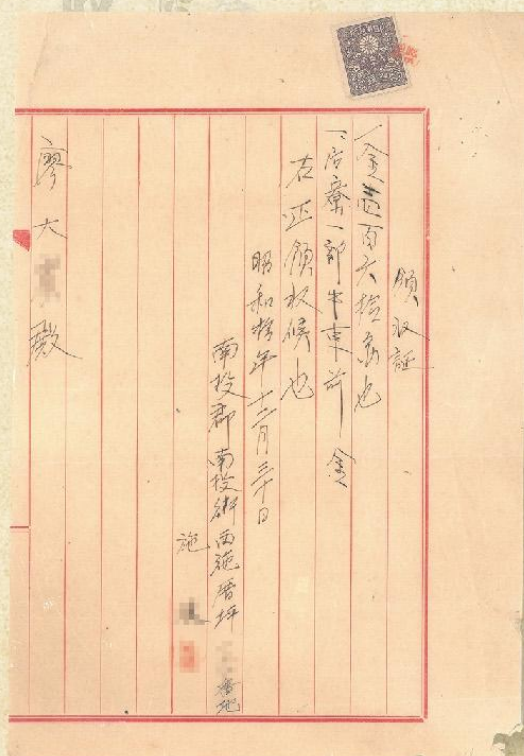
的銀錢收據已不用貼用印花稅票了。



民國36年2月28日鹿港站前通運公司開立之收據。



民國39年8月15日臺中縣政府財政科稅務股開立于鹿港鹽場辦事處之收據貼用印花稅票，稅額6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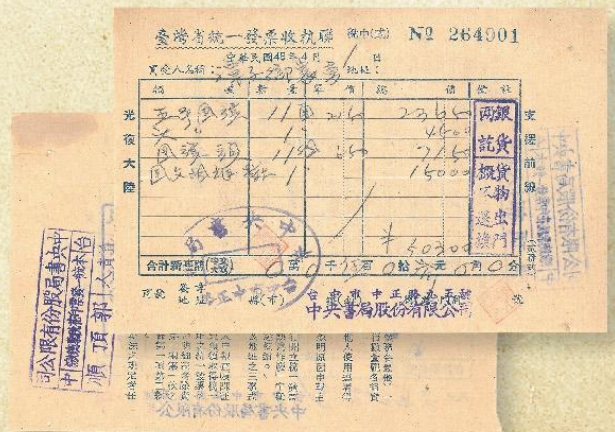
西元1935年(昭和10年)12月30日領收證貼用日本印紙。

民國38年國民政府搬遷來臺，為加強各項稅收，鞏固財政基礎，於39年開始研議統一發貨票辦法，且將發貨票之印花稅率由3‰提高為4‰，並於40年1月1日開始施行統一發貨票辦法，規定商業交易應開立統一發票，並應依規定貼用4‰印花稅票。為鼓勵取得發票，並訂有給獎辦法，惟民眾若中獎，獎金在1,000元以上者領取獎金，製據還是需貼4‰印花稅票。至44年3月，印花稅總繳實施後，統一發票不用逐張貼印花稅票，採彙總繳納，隨營業稅報繳，實質上已成為營業稅之附加稅，為配合新制營業稅法施行，自75年4月1日起刪除營業發票應課徵印花稅之規定，為印花稅法之一大變革。

統一發票發行之格式繁多，隨著經濟發展、商業習慣之演變，計有手寫式、收銀機專用、二聯式、三聯式、電子計算機專用及特種統一發票，甚至到今日為節能減碳而推行之電子發票，在在都反應出不同年代科技進步的軌跡。



雲端發票



本次展出的統一發票，見證著許多歷史，如已成為歷史的筵席稅及愛國獎券，統一發票從需貼用印花稅票到改為總繳，甚或免徵，另外由統一發票的對仗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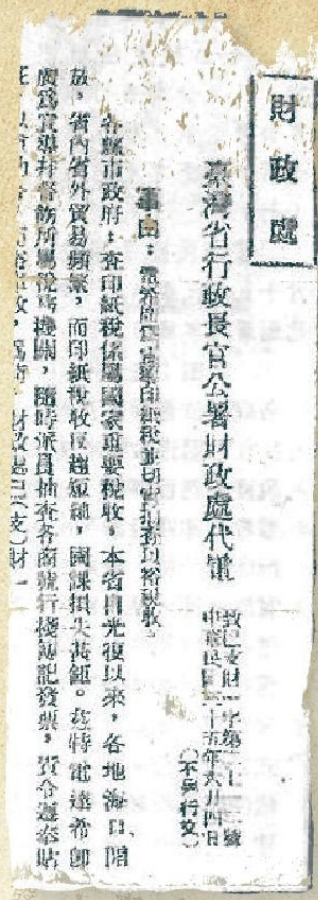
藏頭標語（如：反攻大陸消滅朱毛、支援前線光復大陸、效忠領袖服務三軍），反應當時國家社會的意識或思維。



印花稅檢查章見證行政區域的劃分及本局沿革

印花稅係對憑證課稅，憑證又都掌握在民眾的手中，早期一些憑證要生效，必須貼用印花稅票，事關個人權益的憑證民眾自會貼用，但大多數的憑證，民眾並未辦理貼花手續致逃漏嚴重，民國35年6月4日光復初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代電略以，各地海口開放，省內省外貿易頻繁，而印紙稅收反趨短絀，國庫損失甚鉅，飭各縣市政府所屬稅務機關隨時派員抽查各商號行棧簿記發票。甚於35年6月15日代

電，民眾多不依法辦理貼花手續，致使印紙稅頓成停頓狀態，再飭稅務機關隨時派員抽查。



所	抽	抽	抽	備	考
縣名	查	查	查	備	考
姓名	大	戶	件		
名員	數	數	數		

印花稅檢查章樣式

式甲

用查檢府政市縣

式乙

用查抽所征稅務稅

說明

- 一 本套章單以纖維直徑五公分者
- 二 字體排書
- 三 印質用橡皮或木質
- 四 凡抽證人員于抽證各商號簿記簿加蓋本印章以資查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代電
 事由：電領印花稅各商號章樣式格式表編製應用
 中華民國卅五年九月五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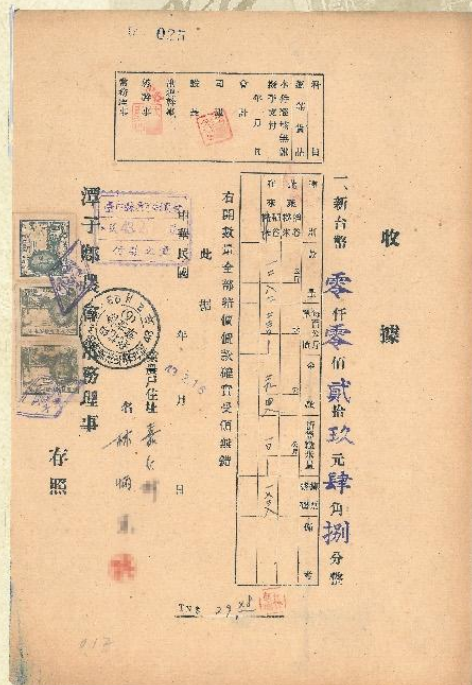
電領印花稅查驗章式樣公文。



臺灣光復之初，全省稅務行政業務，係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部主持，民國34年12月6日頒布「臺灣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同年臺中市設臺中市稅務稽徵所，職司中央與地方稅之稽徵工作，繼於36年6月改制臺中市稅捐稽徵處，並於南屯、西屯、北屯區增設三個辦事處。

臺中縣由臺中州改制，轄區包括原有縣境及彰化、南投兩縣59鄉鎮。稅捐稽徵工作於民國35

年4月間由縣政府財政科設置稅務股辦理，下設第1及第2稅務稽徵所，迄至36年1月1日臺中縣稅捐稽徵處始正式成立，並將原第1稅務稽徵所改為彰化分處，第2稅務稽徵所改為南投分處。39年11月28日隨著行政區域劃分，裁撤彰化及南投二分處，增置豐原、清水兩分處，負責稽徵地方稅並代徵國稅。



民國43年本票上加蓋「臺灣省台中縣稅捐稽徵處」印花稅檢查章(6) (檢查日期-民國43年2月23日)。



民國37年5月19日中鹽公司鹿港辦事處所開立之收據上加蓋「台灣省台中縣稅捐稽徵處彰化分處」印花稅抽查章(二)。

檢查章見證本局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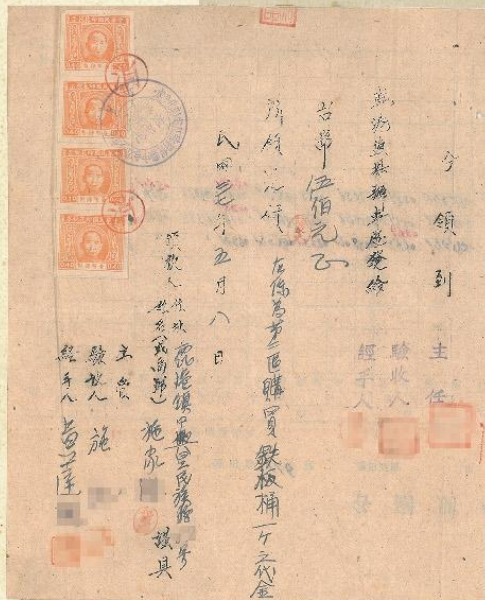
臺中縣、市稅捐稽徵處配合地方制度法之修正，分別於民國97年改稱為臺中縣、市地方稅務局，99年12月25日因臺中縣、市合併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合併後更名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印花稅需透過稽徵機關檢查，落實印花稅票的貼用，檢查完畢，並蓋用檢查章，由展品中之印花稅票檢查章蓋有「台灣省台中縣稅捐稽徵處彰化分處」見證

「彰化」當時為臺中縣所轄；另蓋用「臺中市稅務稽征所」檢查章見證臺中市稅務稽徵所曾為本局前身。



民國58年9月臺中市稅捐稽征處稅務稽查證(正反面)。



民國37年5月8日所開立之收據上加蓋「台灣省台中縣稅捐稽徵處彰化分處」印花稅檢查章。



民國35年記帳簿上加蓋「臺中市稅稽徵所」之印花稅票檢查章。

稅 第字人稽稅市中

日發

印花稅現況

臺灣印花稅從日據時期依日本印紙稅法課徵，至臺灣光復的第二年國民政府另行印製屬於自己的印花稅票，並將印紙稅改為印花稅至今，已超越百年，歷經多次修正。早期應課稅的36項憑證有32項已走入歷史，依當時之分類方式現今僅剩4項憑證需課稅，且稽徵機關為便利民眾報繳印花稅，並提升為民服務效能，積極推動網路申報。財政部並於民國98年發布「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大額憑證繳款書電子申報作業要點」及「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開啟了印

花稅網路申報的時代，民眾可透過網路申報方式報繳稅免貼用印花稅票，減少奔波往返稽徵機關或至郵局購買印花稅票之不便，只要在家或辦公處所即可輕鬆完成繳稅手續。百年前的人們可能會覺得是天方夜譚吧！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畫面。

憑證名稱	印花稅稅率或稅額	納稅義務人
銀錢收據	按金額4%計貼繳 押標金按金額1%計貼繳	立據人
買賣動產契據	每件稅額新臺幣12元	立約或立據人
承攬契據	按金額1%計貼繳	立約或立據人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按金額1%計貼繳	立約或立據人



民國104年印花稅票樣本

張瑞

米穀

世紀印花-臺中風華

由印花稅回顧臺中人古老生活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發行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發行人：吳蓮英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99號

電話：(04)22585000

傳真：(04)22516968

網址：<http://www.tax.taichung.gov.tw>

編輯顧問：游振傑

總編輯：葉國居

副總編輯：簡淑芬

編輯：謝孟妙、蕭秀定、何蕙如、余炘剛

文物、資料提供：游振傑、孫文雄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今收到

五君

包計重貳百

但是肥皂式百元正
 台幣式百元正
 中樣

中華民國五〇一五年
 菸草種植許可
 菸業廠子輔導區

用印花稅探索歷史足跡

以稅票憑證展現臺中風情

